

銷售及分銷彌補虧損產品
常見問題

(A) 涵蓋的產品

1. 該通告涵蓋哪些類別的債務票據？

政策意向是在發生下述情況時，涵蓋具有或然撇減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特點的債務票據：

- (a) 金融機構接近或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或
- (b) 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

該等債務票據包括：

- 符合在《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列為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合資格準則的債務票據。相同的原則適用於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發行的債務票據(統稱「AT1/T2 債務票據」)；以及
- 符合合資格準則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的債務票據；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落實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的同等制度下發行的債務票據。

為免引起疑問，以法律形式為股票(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票據及所有存款類別(包括存款證)不包括在內。

作為產品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分，註冊機構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決定該通告是否適用於個別產品。如有需要，註冊機構應向產品發行機構索取資料。

2. 是否所有可用於內部財務重整的債務票據都屬於該通告的涵蓋範圍？

並非所有可用於內部財務重整的債務票據都受涵蓋。有關哪些債務票據受涵蓋，請參閱問題1答案。

3. 下述債務票據是否被視為該通告涵蓋的產品：

- (a) 「非優先受償債務票據」(部分司法管轄區可能稱為「三級」)；以及
- (b) 金融機構控權公司的優先或後償債務票據？

上述屬於問題1答案所述情況的票據均屬受涵蓋產品。

4. 可用於內部財務重整的股票掛鈎票據等結構性票據是否屬涵蓋產品？

並非所有可用於內部財務重整的債券或票據會自動屬於該通告涵蓋的範圍。例如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票據不一定屬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涵蓋範圍。

5. 註冊機構如何判斷某集體投資計劃的主要投資策略及 / 或目標是否投資於問題 1 答案所載的票據？有否特定門檻註冊機構可採用？

與其採取某個特定的劃分門檻，我們認為更合適的做法是由註冊機構行使專業判斷來合理定出某集體投資計劃是否受涵蓋產品。一般而言，集體投資計劃的產品文件應披露投資目標及策略(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會否主要投資於屬受涵蓋產品的債務票據)。有關披露可便利註冊機構在集體投資計劃層面決定某集體投資計劃是否彌補虧損產品。

6. 鑑於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藉設定投資於每間發行機構的限額，以分散投資風險，註冊機構在判斷某集體投資計劃的主要投資策略及 / 或目標是否投資於問題1答案所述票據時，可否只計算於額外一級票據的投資，而不包括二級或三級票據的投資？

金管局認為應留意，問題 1 答案所載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的用意是可隨時用作彌補虧損。該等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可能有高關連性，尤其在波動的市場環境及金融危機的情況。因此，就資產類別和行業而言，大量投資於不同發行機構發售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的集體投資計劃，未必能充份分散風險。

(B) 產品風險評級

7. 註冊機構為彌補虧損產品定出產品風險評級時應依循哪些準則？

彌補虧損產品的特點及風險各有不同。註冊機構在定出產品風險級別時，應

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例如在彌補虧損等級中的相關級別、發行機構，以及條款細則等)。

(C) 披露產品資料

8. 註冊機構可否運用監管當局所提供的彈性，精簡有關銷售及分銷彌補虧損產品的產品披露？

註冊機構可運用監管當局指引所提供的彈性，例如金管局2019年9月25日通告附件1(A)(II.2)段¹、金管局2020年12月23日常見問題²之問題8、證監會「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Q6B，以及證監會「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指引》及《操守準則》第5.5段的《常見問題》」Q38及Q39的答案。

(D) 外部資產管理人模式 / 共享關係架構

9. 客戶可能與提供以下服務的兩個不同受規管實體建立合約關係：

(a) 其中一個實體：

(i) 以投資顧問的身分行事，並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或

(ii) 以資產管理公司的身分行事，並為客戶管理委託投資組合；及

(b) 另一實體以執行買賣盤的經紀的身分行事，並透過執行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客戶發出的買賣盤，為客戶提供買賣盤執行服務。

這些合約關係（通常稱為外部資產管理人模式及共享關係架構），可能透過不同的形式運作。

如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客戶向執行買賣盤的經紀發出某彌補虧損產品的買賣盤(無論該等買賣盤是否源自招攬行為)，那麼該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在執行相關交易時，是否須遵從該通告所載規定？

就有關特定情境而言，金管局認為若符合以下條件，執行買賣盤的經紀無須遵從該通告的規定：

¹ 「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² 「投資者保障措施的《常見問題》」。

- (a) 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或由其提供投資顧問或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所在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或證券監管機構所規管；
- (b) 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僅向客戶提供買賣盤執行及託管服務，日常不會與客戶聯絡或直接溝通(例如，執行買賣盤的經紀不會執行以下任何一項工作：就客戶的買賣提供建議、管理客戶的投資組合、處理客戶就彌補虧損產品所作出的查詢或買賣彌補虧損產品的要求)；
- (c) 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已與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達成書面協議，同意該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傳送有待執行的客戶盤前，有責任遵從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定；及
- (d) 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已確保客戶以書面方式獲告知上文第(b)及(c)段所提述的安排。

一旦客戶依據上述第(d)段獲告知有關安排，執行買賣盤的經紀便無需就為同一位客戶執行的每宗適用的交易重複作出有關安排和通知。如上述安排有任何變更(例如，各方之間的安排被終止)，執行買賣盤的經紀應確保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最新情況。

上述澄清適用於本答案中所列出的特定情境，但卻不適用於客戶要求直接向執行買賣盤的經紀買彌補虧損產品的情境。若客戶希望要求直接向執行買賣盤的經紀買彌補虧損產品，該名經紀只可在遵從該通告所載的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執行有關交易。

以執行買賣盤的經紀身分行事的中介人是否須遵從該通告所載規定，是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進行評估。然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利用上述安排來規避有關規定。

(E) 委託投資組合管理

10. 提供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註冊機構是否需要就每宗交易遵從該通告所載的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

考慮到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性質，註冊機構可在整體基礎上而無須就每宗交易處理彌補虧損產品的投資，包括披露相關資料(例如投資目標及策略，

以及可能投資於彌補虧損產品)及在一開始時進行合適性評估，並在組合層面就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給予恰當的風險評級。